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謝斯昭
電話：07-2011550#1709
電子信箱：ssuchao824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20234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中國文化大學修正之「102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計畫」，請轉知所屬運動教練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02年4月22日校體字第1020001329號函辦理。

二、研習日期：

(一)大陸地區：2013年6月22日（星期六）至7月5日（星期五）合計14天。

(二)美國地區：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至8月16日（星期六）合計17天。

三、報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教練證，並已由各級學校或各縣市政府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任運動教練。

四、遴選項目：





(一)大陸地區：田徑、游泳、體操、網球、羽球、桌球、射箭、舉重、跆拳道、柔道。

(二)美國地區：田徑、游泳、體操、網球、射箭、舉重、跆拳道。

五、學校層級：高國中之教練、選手。

六、錄取名額：每一運動項目依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績效甄選之。

(一)大陸地區：研習人數最多以專任運動教練10人為限，教練得帶1位訓練之選手，選手名額5名。

(二)美國地區：研習人數最多以專任運動教練8人為限，教練得帶1位訓練之選手，選手名額5名。

七、補助經費：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辦理。

八、面試原訂舉辦日期102年4月20日(六)，調整為102年5月18日(六)下午17:30-20:30辦理。

九、「102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實施計畫及附表一~九，請至中國文化大學網站下載<http://www.pccu.edu.tw/post/List.asp>，最新公告→更多公告→國際交流活動。

十、聯絡及諮詢：詹美足專員，電話02-28610511轉分機16501~16505，電子信箱：chanmt@ulive.pcc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各國中(含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